

19XY 特殊服務碼申配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通傳資字第 10042001910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依據

為核配「19XY」特殊服務碼，特依電信網路中長期編碼計畫第參章第一節(二)特殊服務編碼之規定，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政府機關、公益社團、財團法人或公用事業始得申請「19XY」特殊服務碼。

前項所稱公用事業係指下列事業：

- (一) 電力事業。
- (二) 自來水事業。
- (三) 其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定之公用事業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申請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提供之服務須為經常性、非營利性之急難救助服務、公共事務諮詢服務、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等涉及社會公益之服務。
2. 服務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。
3. 除外島及離島地區外，申請人應在各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分別設置服務受話點。
4. 須所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之網路均可接取申請人提供之服務。
5. 申請人須與業者完成轉碼及網路接續費用之協議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受理單位：

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檢附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證明文件（政府機關免附）、服務計畫書（含網路架構圖、服務計畫[記載其服務內容及與業者合作之關係、服務提供方式]）及所有業者同意配合建設之文書，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五、號碼編配原則：

1. 「19XY」特殊服務碼可用容量共 80 組(X：1, 3~9；Y：0~9，X=0 保留供需擴充時使用；X=2 保留供政府機關提供公共服務緊急備用)，屬於 4 碼完結型。
2. 申配「19XY」特殊服務碼時，每一申請人核配一組號碼，至 80 組特殊服務碼配完為止。

六、號碼管理：

申請人獲配之服務碼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予以收回：

1. 挪作其他用途或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2. 違反申請條件者。
3. 提供不實申請資料者。
4. 停止服務或暫停服務達六個月（含）以上者。
5. 其他違反電信法規有關編碼使用規定者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「19XY」特殊服務碼申請表

申請人：_____

地址：(郵遞區號：_____)

代表人：_____

連絡人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檢附資料：

- ☐ 1. 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證明文件影本二份（政府機關及公用事業免附）。
- ☐ 2. 服務計畫書（含網路架構圖、服務計畫[記載其服務內容及與業者合作之關係、服務提供方式]）二份。
- ☐ 3. 所有業者同意配合建設之文書二份。

前項證件影本均書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，必要時，本會得要求檢視正本。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蓋章：

代表人蓋章：